

关于对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汪春华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23 号

汪春华：

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粤高速”或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9 日，且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》。你作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，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买入粤高速 B 股 135,100 股，交易金额 791,686 元人民币。该等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、业绩预告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4 月 12 日